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層鳳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持續關連交易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	6
IV. 推薦意見	6
V.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含義：

「二零零四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航集團」	指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通函所載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就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及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非獨家許可中航集團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83件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劍江先生

王銀香女士

曹建雄先生

馮剛先生

John Robert Slosar (史樂山)先生

邵世昌先生

執行董事：

宋志勇先生

樊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

楊育中先生

潘曉江先生

杜志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

天柱路28號

藍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誠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根據二零零四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本公司授予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業務運營而無償使用本公司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非獨家許可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經雙方同意後續訂。二零零四年商標許可協議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股子公司，但本集團除外）簽署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非獨家許可中航集團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83件。本公司將提請獨立股東批准據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

2.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及航線相關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1.48%，並透過中航有限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1.89%。因此，依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航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27,830,000元。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法定代表人為蔡劍江先生，其主要從事管理其國有資產及其在各投資企業持有的權益，飛機租賃及航空設備維護等業務。

3.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概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股子公司，但本集團除外）簽署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非獨家許可中航集團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共83件。中航集團承諾在不違反中航集團公

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前提下使用上述許可商標(詳情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且保證許可商標的服務的質量，以維護許可商標的信譽。

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每三年續期一次。

框架協議所授非獨家許可為無償，交易金額為零。

交易的定價及理由

許可使用的商標系本公司設立時，中航集團公司無償注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根據二零零四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作為對等安排，本公司許可中航集團無償使用其在日常生產經營中仍需使用的部分商標。鑑於中航集團有必要在其未來業務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及中航集團已充分履行其在二零零四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的責任，且對本公司的品牌聲譽和知名度並無造成任何損害，故本公司認為其須通過簽署新的框架協議延續本公司設立之初的對等安排。

鑑於上述，框架協議被視為續訂二零零四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授出的非獨家許可，且許可方式亦為無償，交易金額為零。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收入、利潤不依賴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對本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條件進行且無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的披露規定。

5. 中國法律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層鳳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轉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之權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關連股東(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的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須就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第二部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條件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批准交易。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董事會函件

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停止營業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出席通知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法送交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層鳳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楊育中先生*、潘曉江先生*及杜志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